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6执3419号

申请执行人：董会杰，男，1983年10月01日生，汉族，住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台头村学校街68号。

被执行人：任胜龙，男，1984年08月17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倒马关乡城口村37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董会杰与被执行人任胜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06民初732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胜龙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18号4号楼1单元1701室(房产证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5635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姜 浩

审判员 贾 旭

审判员 梁 政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书记员 邵 壮